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合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公司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502.66	95,875.43	62,554.76	-
2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0.24	650.73	39,129.93
3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	206.09
4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55.44	25.84	115.04
5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13	38.14	4.72	-

6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8.63	6.24
7	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1.07	2.89
8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东澳大酒店分公司	采购服务	-	2.83	-	-
9	珠海海辰文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	-	-	-
10	珠海市园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8	-	-	-
11	上海禧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9.66
合计			27,507.87	95,982.09	63,245.75	39,469.86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68	8.88	5.68	2.84
2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146.67
3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代采装备材料	-	-	-	21.59
4	上海禧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0.36
5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二手车	-	-	-	4.85
合计			5.68	8.88	5.68	176.32

(三) 关联租赁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9月 租赁收入	2023年租赁 收入	2022年租赁 收入	2021年租 赁收入
1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 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物	-	3.11	5.12	-
2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物	-	18.69	42.54	-
合计			-	21.80	47.65	-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期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金额		
			支付的租 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 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 资产
2024年1-9 月	珠海格创新空间发展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物	1,650.00	598.36	-
2023年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 物	150.38	66.99	19,504.65
2022年	-	-	-	-	-
2021年	-	-	-	-	-

(四) 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	万国江	12,000.00	2013-1-1	2023-12-31	是
2	万国江	3,000.00	2016-9-26	2024-9-26	是
3	万国江、唐芬	8,000.00	2017-9-6	2027-12-31	是
4	唐芬	10,000.00	2018-1-1	2028-12-31	否
5	万国江	50,000.00	2018-4-28	2021-4-8	是
6	万国江	4,900.00	2019-6-27	2029-6-27	是
7	万国江、唐芬	16,643.86	2019-10-22	2029-10-22	否
8	万国江、唐芬	3,000.00	2020-2-27	2022-12-31	是
9	万国江	980.00	2020-6-23	2021-6-23	是

10	万国江、唐芬	2,000.00	2020-12-14	2024-6-14	是
11	万国江、唐芬	3,000.00	2020-12-14	2023-12-14	是
12	万国江、唐芬	3,000.00	2020-12-15	2023-12-14	是
13	万国江、唐芬	5,645.00	2021-3-4	2025-3-3	是
14	万国江、唐芬	2,000.00	2021-3-22	2023-3-22	是
15	万国江、唐芬	1,000.00	2021-3-22	2023-3-22	是
16	万国江、唐芬	4,000.00	2021-3-23	2024-3-23	是
17	万国江、唐芬	2,000.00	2021-3-30	2023-3-30	是
18	万国江、唐芬	6,000.00	2021-4-23	2024-8-26	是
19	万国江、唐芬	1,500.00	2021-6-18	2021-12-18	是
20	万国江、唐芬	1,000.00	2021-7-14	2023-7-14	是
21	万国江、唐芬	1,005.00	2021-8-30	2026-8-30	是
22	万国江、唐芬	3,500.00	2021-9-13	2024-9-13	是
23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3,889.64	2021-9-13	2024-9-13	是
24	万国江、唐芬	3,500.00	2021-10-10	2024-10-14	否
25	万国江、唐芬	3,000.00	2021-12-8	2022-12-7	是
26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2-13	2025-3-17	是
27	万国江、唐芬	50,000.00	2021-12-13	2025-3-17	是
28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12-16	2024-12-16	否
29	万国江、唐芬	1,000.00	2021-12-21	2022-12-20	是
30	万国江、唐芬	1,800.00	2021-12-21	2024-12-21	是
31	万国江	6,000.00	2022-1-1	2032-12-31	否
32	万国江、唐芬、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	2022-1-17	2024-1-17	是
33	万国江	700.00	2022-6-16	2025-6-15	是
34	万国江	3,000.00	2022-6-24	2025-6-24	是
35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29	2023-6-29	是
36	万国江、唐芬	65,000.00	2022-7-20	2025-12-31	是
37	万国江	13,500.00	2022-7-20	2025-7-19	否
38	万国江	30,000.00	2022-7-20	2022-12-31	是
39	万国江	1,000.00	2022-9-29	2024-9-29	是
40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14	2024-2-28	是
41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3-3-30	2024-9-30	是
42	万国江、唐芬	5,000.00	2023-6-8	2033-12-30	否
43	万国江、唐芬	3,000.00	2023-4-26	2026-4-26	是
44	万国江、唐芬	20,000.00	2023-3-24	2026-8-3	否
45	万国江、唐芬	10,000.00	2023-6-12	2024-6-11	是
46	万国江、唐芬	5,000.00	2023-6-12	2026-6-12	否
47	万国江	2,400.00	2023-7-7	2025-7-7	是
48	万国江	5,000.00	2023-7-12	2024-7-11	是
49	万国江	5,000.00	2023-7-24	2025-1-18	否

50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万国江、唐芬	2,200.00	2023-8-15	2025-2-15	否
51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16	2024-11-15	否
52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4-2-27	2025-2-26	否
53	万国江、唐芬	20,000.00	2024-8-4	2027-12-13	否

2、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45.96	641.24	780.57	442.55

(六)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2-11-24	2023-1-10	短期拆借利息，不需要支付
2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6-21	2022-6-24	短期拆借利息，不需要支付
3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91.00	2022-1-24	2022-8-31	短期拆借利息，不需要支付
4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2021-5-24	2021-6-16	借款年息 4.35%
5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21-5-11	2021-9-25	按照银行贴现费率
6	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1-4-26	2021-7-11	借款年息 10.00%
7	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1-4-26	2021-7-19	借款年息 10.00%
8	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1-4-26	2021-7-16	借款年息 10.00%
9	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1-4-26	2022-1-6	借款年息 10.00%
10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46.00	2021-3-30	2022-1-18	借款年息 10.00%
11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	1,654.00	2021-3-30	2022-1-18	借款年息 10.00%

	有限公司				
12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29.00	2021-3-30	2022-3-29	借款年息 10.00%
13	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21-3-30	2021-12-22	借款年息 10.00%
14	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29	2021-7-1	借款年息 10.00%
15	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29	2021-7-5	借款年息 10.00%
16	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29	2021-7-7	借款年息 10.00%
17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2021-3-12	2021-4-22	借款年息 4.35%
18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21-2-10	2021-2-20	短期拆借,不需要支付利息
19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28	2021-8-27	借款年息 10.00%
20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28	2021-1-29	短期拆借,不需要支付利息
21	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22	2021-3-30	借款年息 10.00%
22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2021-1-19	2021-2-10	借款年息 4.35%
23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1-1-1	2021-9-2	借款年息 6.36%
24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1-1-1	2021-12-31	借款年息 6.36%
25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1-1	2021-12-31	借款年息 6.36%
26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30	2022-1-6	借款年息 10.00%
27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2020-12-29	2022-1-18	借款年息 10.00%
28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25	2021-12-22	借款年息 10.00%
29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25	2022-1-6	借款年息 10.00%
30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18	2021-12-22	借款年息 10.00%
31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16	2021-12-22	借款年息 10.00%
32	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2-7	2021-12-22	借款年息 10.00%
33	株洲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980.00	2020-11-12	2021-11-12	借款年息 10%
34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20-10-30	2021-1-6	短期拆借,不需要支付利息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已全部还清,不存在未偿还关联拆借余额。

2、拆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0.00	2021-7-9	2021-7-16	借款年息 4.35%
2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2021-6-22	2021-7-16	借款年息 4.35%
3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2021-10-25	2021-12-27	无利息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未收回关联拆借余额。

(七) 关联保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关联保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保理融资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3-4-26	2024-4-26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0-18	2024-10-18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3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11-13	2024-11-13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4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2-14	2024-12-14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5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4.97	2023-11-17	2024-11-17	应付账款保理业务

(八) 关联利息、担保费、投资收益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关联利息、担保费、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24.51	2,259.37	3,260.52	2,772.66
2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32.93	48.00	59.42
3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51.73	327.05	-	-
4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34.47	1,438.55	-	-
5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28.30	122.84	-	-
6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收益	-	998.26	-	-

7	深圳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8.87	-	185.33
8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506.47	-
9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	0.47

(九)其他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22年3月，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综合考虑了当时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发行对象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决定撤回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2022年3月11日，公司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22年10月，公司公告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10月28日，格力金投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格力金投拟以58,401.0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6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23年3月，公司公告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及合伙企业部分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同意将持有的粤科泓润36.6667%的股权及持有的广证科恒一号29.4000%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4,086.6万元）转让给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银信资产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粤科泓润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其36.67%股权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416.39万元；广证科恒一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其29.40%股权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053.67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粤科泓润股权，尚持有广证科恒一号5.2763%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733.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明诺持有广证科恒一号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39万元），相关转让协议已于

2023年3月8日签署。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 2023年3月,公司公告了《关于签署<协议>及<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议案》,同意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中心)对湖南省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恒”)名下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证载土地使用面积111419.5平方米工业用地进行收储,收储补偿费用为57,158,200元(伍仟柒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圆整),并签订了《四方协议》,约定收储补偿费用于偿还公司对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的债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恒、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产投公司、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动力”)拟共同签署《协议》,各方约定湖南科恒购买株洲地块有关支出56,961,003.9元,按照年利率8%计算财务利息5,368,611.47元,由产投公司补偿给湖南科恒,用于偿还公司对产投公司的债务。同时,公司、浩能科技、湖南科恒与产投公司、高新动力共同签署《协议书》,各方约定剩余债务的处理方式和偿还时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 2016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CIS2016060601】(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448万元。

2024年8月,浩能科技与智慧易德就《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争议,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涂布机设备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浩能科技向智慧易德支付原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性能未达预期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款项自原合同剩余货款中径自扣除;剩余未付合同款项双方继续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十) 各期末关联交易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2024年9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8	65.02	45.18	-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	-	24.40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367.11	4,750.06	5,328.06	7,041.72
预付款项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0	-	-	8.21
	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78.96	-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0.38	-	-
其他应收款	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	22.78	22.78	22.78	23.85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2,411.76	2,411.76	2,411.76	2,411.76
	珠海格创新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449.63	-	-	-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9.63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2024年9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8	63.05	7.33	3.88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	-	243.66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155.85	55,234.08	38,641.47	-
应 付 票 据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	-	10.00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85.19	-	2,000.00	-
合 同 负 债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84	8.52	8.52	-
其 他 应 付 款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	7.11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93.22	907.42	859.42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923.36	20,238.46	25,625.20	47,582.77
	珠海格创新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400.08	-	-	-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643.10	-	-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000.00	-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977.22	20,098.01	-	-
	珠海市园艺有限公司	0.72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关系	备注
万国江	关联自然人	直接持有公司 11.07% 的股份，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唐芬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受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曾用名：珠海格力建安物资有限公司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持有 95.00%股份的企业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公司原董事金旭东持股 35.07%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公司原董事吴娟曾任董事、总经理	曾用名：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股份的企业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万国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曾用名：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省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万国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东澳大酒店分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珠海海辰文旅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园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禧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5%股份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公司参股子公司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万国江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万国江持有该企业控股股东 44%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曾用名：珠海格创新空间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兴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曾用名：格力（珠海红旗）市政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曾持有公司 5.89%股份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公司原监事刘娟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公司原董事周晟曾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公司原董事周武曾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曾用名：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金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公司原董事巢亮曾任该企业董事；公司原董事周武曾任该企业总经理	曾用名：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公司持有 20%股份的企业	
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公司原董事周武曾任该企业董事长	
株洲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公司原董事金旭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公司持有 16%股份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 8 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于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对最近三年及一期（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自查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以往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合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公司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圣莹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